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遴选数字农业主体引导组建 广东数字农业发展联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，围绕“三个创建、八个培育”实施《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》（2020-2025年），集聚信息技术和人才资源要素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资源配置和技术优势，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数字农业创新体系，培育数字农业社会组织，引导组建广东数字农业发展联盟，大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，着力发挥数字农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作用。现面向全省公开遴选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数字农业发展联盟以提升数字农业创新能力为目标，以政府为引导，企业为主体，形成的联合开发、优势互补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。调动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涉农数字化企事业单位和镇村参与数字农业建设，大力培育一批数字化程度较高、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生产经营组织，以信

息流带动资金流、技术流、人才流、物资流，激活农业农村数字发展的各种要素。

（二）整合数字农业创新资源，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促进数字农业集成创新，提高数字农业创新能力，扩大农产品营销范围，提升农业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围绕数字农业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合作，推动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，突破农业产业发展的瓶颈要素，探索核心技术，形成数字农业技术标准；依托广东农产品“保供稳价安心”数字平台，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，加速数字技术成果的商业化运用，提升农业产业整体竞争力；联合培养数字农业人才，加强人员的交流互动，为提升广东数字农业竞争力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龙头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涉农数字化企业和数字化程度较高的镇村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高度重视数字化发展，具有较强的数字化研发或投入能力，有明确的数字农业发展思路或规划（或者信息化发展规划），相对完善的数字化营销手段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在数字化、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产业化程度高，有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。

四、工作方法

（一）由县（市、区）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网信、商务等部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发动和组织申报工作。实行自主申报原则，在营业执照所在地开展申报，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网信、商务等部门对本县（市、区）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进行审核和择优遴选后，原则上推荐 10 家左右数字农业经营主体或镇村，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网信、商务等部门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的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进行审核和择优遴选后，原则上推荐 10 家左右数字农业经营主体或镇村，报省农业农村厅（市场与信息化处）。

（四）省农业农村厅商网信、商务等部门，在地市推荐的基础上组织评审，遴选确定省级重点扶持的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。并且将省、市、县三级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联合组建广东数字农业发展联盟，推进我省数字农业协同发展，推动形成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。

（五）省农业农村厅在市场专班设立专责小组，指导组织申报、遴选及引导组建广东数字农业发展联盟。同时，鼓励在地方没有申报，但基础条件、发展潜力好，加入联盟意愿强烈的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向专责小组自荐。申报过程实行常态开放、动态管理，征集管理和监督等环节相衔接，动态调整，对存在工

作主动性不强、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再实施、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企业进行清理退出，及时补充。防止脱离生产农业发展和数字技术创新内在需求的“拉郎配”；防止不切实际的一哄而上；防止地区分割、封闭发展；防止缺乏联盟成员单位自主投入的形式主义；防止造成各种形式的垄断和对市场竞争的压制。

（六）省农业农村厅申报截止日期为至9月30日，有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gdneyxxcj@163.com；纸质材料请邮寄省农业农村厅(市场与信息化处)。联系人：冯顺熙、文生威，020-37288208、020-37289272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汇总表
2. 广东省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申报材料



附件 1：

广东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主体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
填报时间：

附件 2:

广东省数字农业经营主体 和镇村申报材料 (模板)

申报单位: _____ (加盖单位公章)

申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目 录

1. 广东省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申报表（附件 2-1）；
2. 广东省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申请报告（申请报告提纲见附件 2-2）；
3. 相关辅助材料及其他需要详细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2-1:

广东省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申报表

申报单位	(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名称)
通讯地址	
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	
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	
基本情况	(单位发展基本情况、数字农业发展案例等)
发展规划(思路)	
研发创新与特色项目	1. 建立专职农产品开发或研发机构: ... 2. 建设农业农村创业创新服务: ... 3. 建设互联网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典型项目 ... 4. 数字化营销手段 ... 5.
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实施方案要点	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总体目标; 重点建设任务(项目)的名称、承担单位、主要内容、预期成效等
自荐意见	(法人代表签字盖章) 2020 年 月 日
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意见	(盖章) 2020 年 月 日
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意见	(盖章) 2020 年 月 日

附件 2-2:

广东省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 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
一、基本情况

如位置、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发展基本情况、经济运行情况等。

二、数字农业发展现状和发展优势

(一) 数字农业发展现状

本单位数字农业发展现状,推进数字农业建设发展工作具备的基础,包括:组织统筹能力、信息基础设施、引领建设等。

(二) 推进数字农业建设发展工作的特点优势

拟推进数字农业发展的主要特点,着重突出在组织架构、建设方式、发展环境、农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创新。

三、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实施方案

(一) 总体思路

(二) 发展目标

明确至 2022 年底前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建设的总体目标,以及各项数字农业建设任务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成效,着重突出在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,推进数字农业产业园区、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建云上云、科技示范创新团队、数字农业农村

重大项目、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、数字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数字农业农村新农民、数字农业农村重大应用场景（模式）等“八个培育”方面的预期成效。

（三）重点任务

围绕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和镇村为重点，将任务进一步细化成可实际操作的具体工作，并明确每项工作的推进计划，包括实施方案、实施步骤、预期成效等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重点说明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、职责分工、协作推进、资金保障、宣传引导等方面的措施和内容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网信办、省商务厅。